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